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嘉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 官 邱筠雅

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